

115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7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永專消防企業有限公司	余聯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致所僱勞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43100號	115/6/5	-	重大職業災害公告
郭茂豐（即豐盈工程行）	郭茂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未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致所僱勞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26500號	115/6/29	-	重大職業災害公告
林緯銓(即北辰工程行)	林緯銓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亦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致所僱勞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58600號	115/6/30	-	重大職業災害公告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宏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勞工使用起重機具從事作業，未使其警示、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046100號	115/6/3	120,000	
安泓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黃郭美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從事移動式起重機副桿連接組配作業，未指定作業監督人員，從事監督指揮工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050000號	115/6/3	30,000	
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尉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051200號	115/6/1	20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尉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052200號	115/6/2	150,000	
星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楊揚銘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052300號	115/6/1	60,000	
王招美(即德鎂工程行)	王招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052400號	115/6/1	60,000	
盧章明	盧章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053900號	115/6/1	40,000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趙健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050500號	115/6/3	100,000	
全美工程有限公司	王秀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對於從事熔接、熔斷、金屬之加熱及其他須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違法以氧氣供為通風或換氣之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071300號	115/6/3	30,000	
寶潤營造有限公司	蕭吉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072400號	115/6/2	10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菩呈股份有限公司	呂嘉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072500號	115/6/1	30,000	
高園營造有限公司	黃鈺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072600號	115/6/2	60,000	
財團法人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	林振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073300號	115/6/2	30,000	
和謙工程有限公司	許恭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其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未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墜落危險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074800號	115/6/2	60,000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銀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17300號	115/6/3	100,000	
佳或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蘇姿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17400號	115/6/3	60,000	
荃盛工程行	簡文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17500號	115/6/3	30,000	
荃盛工程行	簡文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17600號	115/6/3	3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新發利鐵材有限公司	戴世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使其當荷物起吊離地後，不得以手碰觸荷物，並於荷物剛離地面時，引導起重機具暫停動作，以確認荷物之懸掛有無傾斜、鬆脫等異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25800號	115/6/3	60,000	
義展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使用之合梯，合梯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38200號	115/6/8	110,000	
冠宇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盧冠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38400號	115/6/8	30,000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鄒宏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38500號	115/6/8	120,000	
海翔砂石有限公司	董宗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使勞工從事取料作業有土石崩落危害勞工之虞時，未清除有飛落之虞之土石或設置堵牆、擋土支撐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37200號	115/6/5	60,000	
成肯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羅泳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於設置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時，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經通知改善未改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42900號	115/6/5	30,000	
世暘工廠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鈴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	對於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未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對於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未依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對於固定式起重機具操作及吊掛作業，未依指派具法定資格之勞工擔任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53900號	115/6/9	80,000	
一六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芝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從事現地環境勘查作業，作業人員未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背心，於對向車道適當處所未設置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或交通引導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54700號	115/6/9	6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綠理工程有限公司	林靖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屋頂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68500號	115/6/9	60,000	
允星營造有限公司	江承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68200號	115/6/16	60,000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林宏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使其確認吊運路線，並警示、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72700號	115/6/10	100,000	
日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柏澤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74200號	115/6/10	70,000	
竣品營造有限公司	陳燕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74900號	115/6/10	30,000	
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王至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第1項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未視其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經通知改善未改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79400號	115/6/15	60,000	
鋼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魏永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合格者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80800號	115/6/12	60,000	
鋼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魏永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81000號	115/6/12	6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鋼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魏永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使其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以估算荷物重量，或查明其實際重量，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81500號	115/6/12	70,000	
鈺潔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王俊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85900號	115/6/12	30,000	
鈺潔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王俊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86100號	115/6/12	60,000	
三友鑫企業有限公司	彭瑜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86200號	115/6/12	30,000	
三友鑫企業有限公司	彭瑜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衝剪機台自動輸送期間，因作業性質致設置安全護圍等有困難者，未設置感應式安全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86500號	115/6/12	30,000	
聯順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王振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86800號	115/6/12	60,000	
天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孟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88300號	115/6/15	100,000	
全阜工程有限公司	何大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於鋼梁上作業，違法使高空工作車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鋼構組配作業時，未使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CNS14253-1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90400號	115/6/12	6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金御園食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揭文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91600號	115/6/15	60,000	
森師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志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未置管制引導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92300號	115/6/15	100,000	
慶旺營造有限公司	林慶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外牆施工架之設置，因工程施作需要，將內側交叉拉桿移除者，其內側未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以防止作業勞工墜落危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91900號	115/6/16	60,000	
茂竣營造有限公司	林燕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外牆施工架之設置，因工程施作需要，將內側交叉拉桿移除者，其內側未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以防止作業勞工墜落危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92000號	115/6/16	60,000	
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郭倍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6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氧乙炔熔接裝置，為防止氧氣背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危險，未於每一吹管分別設置安全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92200號	115/6/16	110,000	
鼎立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洪光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95800號	115/6/15	100,000	
宏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曾華銘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197400號	115/6/16	6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三驥營造有限公司	呂福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00900號	115/6/16	70,000	
大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戴文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01200號	115/6/16	100,000	
隆進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陳柏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03400號	115/6/16	30,000	
國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吳燕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08800號	115/6/17	100,000	
旭一營造有限公司	羅仁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12200號	115/6/18	120,000	
愉發工程行	黃金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未設置過負荷預防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22900號	115/6/22	60,000	
萬蕙昇股份有限公司	曾榮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合格者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23000號	115/6/22	60,000	
萬蕙昇股份有限公司	曾榮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23100號	115/6/22	6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雙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何建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機械之高速迴轉部分易發生危險者，未裝置護罩、護蓋或其他適當之安全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26700號	115/6/24	30,000	
陸發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陸武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31400號	115/6/24	60,000	
錢都日式涮涮鍋餐飲店	劉子鋒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未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32900號	115/6/24	60,000	
新勝鋼鐵有限公司	黃靖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從事鋼樑鑽孔作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未使勞工確實採取必要之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36700號	115/6/25	60,000	
煜升股份有限公司	陳伯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鋼構基座堆放或處置，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38700號	115/6/29	60,000	
煜升股份有限公司	陳伯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38800號	115/6/29	60,000	
臺灣馬士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黃梟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44300號	115/6/29	6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正昇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鄭茂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47100號	115/6/25	30,000	
李旻憲(即君賢水電工程行)	李旻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	對於工作場所樓梯、通道等，必要時未視需要設置平常照明系統失效時使用之緊急照明系統。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47500號	115/6/25	30,000	
李旻憲(即君賢水電工程行)	李旻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47700號	115/6/25	30,000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武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57700號	115/6/30	100,000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鄒宏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59000號	115/6/30	300,000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鄒宏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59500號	115/6/30	150,000	
珀豐有限公司	何之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59600號	115/6/30	150,000	